

# 动态体系论下“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司法认定

## ——以《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4项为中心

韩启元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摘要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民法典》中多处出现,其中以《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4项最为难以判断。由于“合同目的”“其他违约行为”概念的模糊性,该项在司法实践中的判断较为困难。引入动态体系论,根据法律规则要求的价值标准,选取要素构建动态评价体系是指引法官更好适用这一条文的良好途径。《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4项作为法定解除事由的一般条款,以拟制当事人的意思作为正当化事由,故而需要再要素选择时着重考虑当事人的意思。“合同目的”一方面是司法推定的结果,另一方面则基于合同当事人对他方允诺的信赖而产生,并反映了当事人所欲追求的利益,这要求要素选择时兼顾双方利益平衡与信赖保护。结合司法裁判文书来看,在对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判断过程中,常常结合标的物的使用价值和当事人的意思综合判定。而在要素互动层面,需根据合同类型、违约形态对要素权重进行类型化调整,并在要素冲突时遵循客观优先、信赖补充、约定优先等协调路径,从而在概念僵化与法官裁量之间探寻第三条道路。

### 关键词

合同目的, 动态体系论, 法定解除, 信赖

#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Failure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 —Centered on Article 563(1)(4) of the *Civil Code*

Qiyuan Ha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4, 2026; accepted: April 21,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 Abstract

“Failure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appears multiple times in the *Civil Code*, with Article 563(1)(4) being the most challenging to interpret. Due to the ambiguity of concepts such as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and “other breaches of contract” judicial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provision is often difficult. Introducing the theory of the dynamic system, which constructs a dynamic evaluation framework based on the value standards required by legal rules, serves as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guide judges in better applying this provision. As a general clause for statutory grounds of rescission, Article 563(1)(4) of the *Civil Code* relies on the presumed intent of the parties as its justification, thereby necessitating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ties’ intentions in the selection of elements.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on the one hand, is the result of judicial presump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arises from the reliance of contractual parties on the promises of the other party, reflecting the interests they seek to pursue. This requires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and protecting reliance in the selection of elements. Based on judicial rulings, the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can be achieved often involve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 use val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the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 Keywords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Theory of Dynamic System, Statutory Rescission, Reli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民法典》中有多处提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这一表述具有高度的抽象性。近年来，虽有部分文献试图探究如何在理论上认定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和“合同目的”本身的内涵，但是仍然只是以新的抽象概念取代抽象，不能对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帮助[1]。更有价值的做法是将抽象概念与具体规范连结，通过对法定解除权等具体制度的理解和适用来探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或者是从国际公约的视角拓宽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认知[3]。

《民法典》现有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各项规定虽散落在合同编中，但都是判断合同能否解除的核心要件。其中第 580 条第 2 款中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凭借该条第 1 款三种情形为基准，“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以及“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指向的是履行障碍，而履行障碍本身即意味着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则是为了避免“避免债务人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4]，维系的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任基础，虽不能直接指向合同目的，但因为具有明确的行为导向，故而除“合理期限”的确定外，不存在较大障碍。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中所规定的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赋予一方当事人法定解除权的规定，也都规定了较为具体的违约形态。第 56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情形中：第 1 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指向的是违约行为的产生原因，而非具体的违约行为判断标准[2]，不可抗力的真正作用在于作为违约损害赔偿的免责事由[5]；第 2 项和第 3 项则规定了较为严格和明确的构成要件作为适用条件；第 4 项缺乏明确的构成要件，仅为一般性的兜底条款。根据对现有规范的分析，笔者认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真正的痛点在于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认定。

然而，由于该项规定属于一般性条款，不似前两项存在较为明确的法定解除权产生的构成要件，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抽象性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认定模糊。笔者认为，对于此项规定的理解，既不能仰赖概念的固化，也不可放任法官滥用裁量权，应当引入动态体系论，在概念与衡量之间探寻第三条道路。

## 2. 引入动态体系论的可行性

传统的概念法学过度强调法律体系的逻辑性，而忽视了法律之上所承载目的、利益与评价体系[6]；而后世所兴起的自由法运动，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使法官裁量权扩张可能突破制定法约束[7]，强调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直觉和感情因素，违背了法官应当受到制定法约束的准则。动态体系论在两种极端之间选择了一条中间道路，避免了过于精确的概念无法适应社会发展，并为法官的裁量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说理依据，同时使衡量的考虑范围始终受到制定法的限制。

动态体系论虽然因其动态性能够提升法律规范应对个案的灵活性，但并不能够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所有规范，尤其是对于已经存在具体的固定构成要件的规范，动态要素的引入将有损法的安定性[8]。真正需要引入动态体系论的规范是那些缺乏固定构成要件的一般条款或者构成要件模糊不清的规范，因为此时外在体系无法解决法律的适用问题，只能探求内在体系，并在内在体系所要求的价值要求基础上选择动态要素，其本质是由于法律外在体系无法解决问题而引发的内在体系的外显[9]。

就本文所研究的《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而言，由于该项缺乏固定的构成要件，若要为法官的衡量作出指引，则需要动态体系论下，构建以法律原则为基础、以法原理为指导、以因子为表现形式的价值衡量体系，实现从法律原则到法原理，再到具体法律规则的阶层结构[10]。而为了保证实体法的拘束力，在选择具体的要素(即法原理和因子)时，要以实体法作为第一来源[11]，也就是在动态价值衡量体系的搭建，价值评判要素来自实体法本身要求的价值评判要素。事实上，在理论上搭建具体的动态体系论之前，法官就已经在按照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要素断案了，而那些得到认可的要素则会被更为广泛地适用，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所体现出来的要素能够为其他法官的裁判增强说理[12]。

以“合同目的”为例，合同目的是一种理论层面的抽象评价，属于规范性概念，也即规范性构成要件因素。对于此类概念，除了需要通过法律术语加以解释外，还需要纳入社会评价，在对其进行具体化衡量时也赋予了法律适用者较大的衡量余地[13]。对于抽象概念的理解，要警惕极端的概念法学，不能过于强调上下位法律概念间的演绎[6]。那种试图从“目的”到“合同目的”，再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直接概念推导做法过于依赖概念之间的关联性，忽视了概念以社会评价为支撑，并且这种社会评价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

对法官能够自主创造要素的认可，也是对动态体系论所存在的争议的回应。有观点认为动态体系论将最终的衡量交给法官，无法避免自由裁量的滥用，但事实是法官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地位是无法撼动的，也只有经过法官对个案的具体把握，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法律的僵化。至少在一般条款领域[8]，动态体系论能够更好辅助法官断案。利益冲突的衡量标准是社会公共利益，而这种价值判断标准也一定会存在冲突状态[6]，最终还是需要裁判者在法律规范的拘束下，以内在体系解释具体的法律行为[14]，即通过个案实现利益探究。

## 3.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内在价值

动态体系论中要素的导出，建立在对实体法的理解上，法律规则的概念、目的引导着价值评判体系的建立和要素的选择。《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在体系上的定位是法定解除权，其中的核心概

念是“合同目的”，下文主要围绕这两部分展开。理论上关于法定解除权的正当化事由学说有多种。效率考量说认为法定解除是为了让非违约方尽快从合同中解脱、降低损失；利益平衡说则认为法定解除是为了平衡违约方维持合同的利益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利益；牵连性说则基于双务合同给付义务在存续上的牵连性解释合同解除；应有合意说认为法定解除权实质上仍然来自当事人合意，在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预见违约后果足以导致合同解除[2]。这些学说中，效率考量说和利益平衡说为法定解除的价值作出了说明，牵连性说局限于因违反主给付义务导致的合同解除。相比于前几种学说，应有合意说通过为违约方赋予了拟制的解除意思[15]，更能为法定解除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如果采纳应有合意说，法定解除权、约定解除权或者合意解除都是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而解除。也正因为法定解除权对于当事人意思的补充解释，必须施加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解除权更严格的限制，以避免过度干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体现在具体规范中就是“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虽然法定解除权只是对当事人意思的拟制，但是揭示了在法定解除中当事人意思是无法忽略的重要价值取向。因此在要素的选择时，不可忽略对当事人意思的考虑。

同时根据利益平衡说与效率考量说，合同解除须建立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禁止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而得利，在要素的选择上不能忽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核心概念在于“合同目的”，只有首先明确合同目的，厘清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追求的利益，才能找出判断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要素。

理解合同目的首先应明确的是，当事人有各自的合同目的，而不追求共同的合同目的。合同(双方法律行为)由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立一致而产生，当事人之间的利益通常是对立的，这是合同区别于共同行为的重要特征。有学者将共同目的理解为双方当事人都知晓的目的[16]，这是对概念的混淆，当事人知晓合同目的并不意味着共同追求此种目的的实现。

合同目的内涵复杂而难以厘清，理论上已经意识到其具有多层次的内涵，从主观与客观的二元结构上对其进行分析[17]。在主观层面上，合同目的与当事人缔约动机之间的边界较为模糊，并与意思表示中的效果意思紧密相关。而在客观层面上，合同目的又体现为典型交易目的[18]。

从法律行为的全过程来看，当事人基于动机产生效果意思，再由表示行为将效果意思表示于外，并被客观相对人所知悉。动机是形成内心意思的原因，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而效果意思作为意思表示的主观要件之一，在其通过表示行为向客观相对人表达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瑕疵，也就是效果意思通常可以被正确表达和识别，并构成合同目的，但在重大误解或真意保留的情形下，表意人的效果意思并不能顺利转换为合同目的[19]。由此可以看出合同目的、动机、效果意思三者之间的不同之处，也能明确合同目的需要是被合同相对人了解的，具有强烈的客观属性。此外，合同目的建立在对已经成立的合同的内容进行解释的基础上，而意思表示的解释停留在合同订立阶段，两者的解释方法存在一定区别。

典型交易目的是通过抽象的视角来观察合同目的，忽略具体合同中的个性，只归纳典型合同中的一般交易目的[18]。如买卖合同中，忽略标的物性质、数量、价格等具体要素，只强调买受人的目的是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出卖人的合同目的是获得价款。在非典型合同中，则通过寻求与其相近的典型合同确定合同目的。

裁判文书中的合同目的认定。有观点认为法院裁判过程中对于合同目的的理解更偏向于典型合同目的，并且主要考虑的是当事人之间的直接目的[17]。通过典型合同的特征推导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目的，可以认为是司法推定的结果。法院在裁判过程中难以推测当事人的主观状态，为追求裁判效率而依靠先验作出推定，也即司法推定或学界所称事实推定，这是法官利用实践经验认定案情的技术方法[20]。司法推定常被用于刑事案件中对“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21]，无论是非法占有目的还是合同目的，在裁判过程中都需要通过由客观到主观的方法推断当事人真实的心理状态。

但是由司法推定确认的案件事实并非不可推翻的，如果当事人一方能够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某一事项是经过双方肯认并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要额外实现的合同目的，则可以纳入合同目的的范畴。此类案件最为典型的是名实不符合同的目的确认，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 304 号民事判决书中，虽合同名称为“买卖合同”，但实则是在债务人或第三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担保权人可就担保标的物受偿的一种非典型担保。此时，法官不能再仅凭合同的形式来判断合同目的，更需要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背景等探明合同的主观目的[22]，并以交易目的来界定交易本身，而非按照原本程序以交易内容推定交易目的。如果说司法推定是一种形式推理，那么这种对司法推定的再推翻则更接近于实质认定。推翻或补充原有的典型合同目的需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作为支撑，因为推定结果并不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当事人有权向法官提出反对推定结果的证据。

#### 4. 司法实践中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要素

在明确了法定解除“合同目的”的理论内涵与司法实践中对待合同目的的判定方式之后，就需要在这种实体法的指引下归纳和凝练法院在裁判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使用的要素，从直接支撑裁判说理因子出发，探究背后发挥作用的法原理。

理论上通常将《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拆分成各种具体的违约形态进行分析，并判断哪些违约形态能够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将迟延履行后果依绝对定期行为、相对定期行为进行区别，其他违约形态则通常包括严重的瑕疵给付、附随义务的违反等[2]。但是司法实践中实则并不拘泥于具体的违约形态，而更关注违约的后果，因此笔者并没有围绕这种精确分类展开分析。笔者检索并选取了 2020 至 2025 年间适用《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裁判文书共 50 份，涵盖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各地高院典型案件，重点关注要素表述清晰、说理充分的案件，基于对于以上案例的研究，展开下文的论证。

##### 4.1. 作为表征的继续履行

从法院的裁判来看，对于《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中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认定，往往会结合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加以判断，似乎与《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构造有相似性，但是意义并不相同。以能否继续履行来判断非违约方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本质上是作为衡量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的标尺，涉及对违约方继续履行能力以及继续履行对非违约方是否还有履行利益可言等多重因素的考量，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达到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也就是说，“继续履行”只是作为一种判断结果的表征，实质的判断因素并不是它。而依据第 580 条第 2 款解除合同，虽然也包含着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但是指向的是第 580 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情形。

但是，司法裁判中确实存在对 563 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580 条第 2 款难以区分的现象。以“白某公司、日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为例，在该案中白某公司销售的电动车无法正常上路行驶，导致张某购买的电动车后，案涉车辆被交警大队扣留，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法院以“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判决合同解除。而在“吕某与刘某万、雷丁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类似的案情，法院认为属于合同义务客观上不能履行，但是裁判依据仍然适用了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电动车因为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要求无法上路行驶和办理登记，应当是法律上不能履行，但是法院在裁判过程避免了对第 580 条地 2 款的适用，转而寻求法定解除权作为裁判依据。因为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尤其是后半段，属于概括性条款[5]，能够包容各种违约形态，在当事人明确主张行使法定解除权的场合，适用该项即可解决问题，而无需再适用第 580 条第 2 款。

事实上，这两处条文都赋予了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实践中不乏法官为打破合同僵局，跳脱出 580

条第 2 款规定的各项要件限制而认定合同解除的案例，特别是金钱债务的合同僵局，例如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10 民终 229 号民事判决书。而法官在判断违约行为是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过程中也是一个不断发挥自由裁量权的环节，乐观的裁判者会认为违约行为能够得到补正，目前未能履行的义务，将来未必不能履行(例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民申 8951 号民事裁定书)，但悲观的裁判者则可能作出相反的判断(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69 号民事判决书)。换言之，无论是法定解除还是司法终止，合同能否解除，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裁判者的意图。即便如此，在现行法规之下还是应当严格区分法定解除和裁判解除，以不同的构成要件限制法官自由裁量的边界。

总之，“继续履行”虽然频繁出现在裁判文书中，但是并不是裁判者衡量守约方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的直接因素，而只是裁判者最终态度的体现；并且，鉴于“继续履行”与《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之间的牵连，也并不适合以这一因素来解决法定解除权的争议，即继续履行不适宜作为判断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因子，以免突破法定解除权规则的限制，过度转向裁判解除。

## 4.2. 利益平衡：标的物使用价值

结合前文对法定解除权的内在正当性探寻，要素选择时要注意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禁止一方得利，背后反映的是公平原则；同时由于合同目的通常表现为经济利益，如果守约方仍然能从标的物中获得利益，合同目的便至少可以部分实现。综合裁判文书来看，标的物的使用价值是法院在裁判过程中考察的要素之一。

### 4.2.1. 标的物转售的可能性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 CISG)第 25 条规定了“根本违反合同”的构成要件，在效果上等同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两者仅具有用语上的区别[23]，在实践认定中存在因概念过于抽象而导致的纠纷。各国法院在具体使用 CISG 条文的过程中逐渐将抽象的构成要件转化为形式化的认定标准，认为如果买受人所收到的货物无法再转售给第三方，才能认定买受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24]。

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107 号指导案例为例，在该案中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质量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明显不符，但是中化公司仍然积极地将这批石油焦以市场合理价格转售，并取得了一定的利润，因此虽然克虏伯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但是却没有被认定为根本违约，中化公司并不能因此行使法定解除权。在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4)鲁 0982 民初 9434 号民事判决书中，出卖人交付的货物(光缆)虽然与合同约定的外观不符，但是仍然具有作为光缆的使用价值，法院认为买受人能够通过合理努力转售该批货物，因而不认为出卖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在“L 某某、广东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出卖人交付的洗手液中苯含量超过货物转售地加拿大的市场要求，无法销售给第三方，并致使买受人被撤销在当地的临时销售资格，即属于质量瑕疵并且无法转售的情形，构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需注意的是，在指导案例 107 号中，买受人作为非违约方，转售货物是尽到减损义务，却因此这一行为丧失了原本可以享有的法定解除权，两者之间似乎存在冲突，其实不然。减损义务作为不真正义务与法定解除权一样都是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且减损义务是用于计算违约方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而债权人无论是否行使法定解除权，都面临对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计算问题。如果债权人能够通过转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取得利润，此时再解除合同、进入清算关系，则债权人也会面临处分他人之物的窘境之中；同时，债权人既然就转售的货物取得了利润，低于预期利润的部分还可请求债务人进行赔偿，仍然能够实现原本的目的。综上所述，在货物能够转售时不判定守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不仅是为了坚守合同，也是对非违约方有利的举措，缔结合约为了能够通过交易实现利益，轻易解除合同对交易双方皆非最佳选择[3]。

### 4.2.2. 违约方的补救能力

在标的物存在瑕疵时，能否转售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非违约方的销售能力以及是否尽到减损义务，但是违约方的补救能力则完全依赖于其自身资质。

以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民事判决书为例，在该案中乙某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严重的功能缺陷，并且法院认为乙某公司没有能力交付案涉合同要求的软件，故而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某公司享有法定解除权。而在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60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明确指出应当“尽可能支持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以促成交易目的实现”，由于该案中无法证明叁清公司确实不能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软件，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法院不认可非违约方具有法定解除权。可见，法院对于合同目的是否能实现的认定，其实不局限于违约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缺陷的严重性，而更关注其是否有补救和实现合同约定的履行能力，如果能够有最终实现合同目的的可能，则需要根据诚信原则继续履行。

对于违约方后续补救能力的考察，可以根据现有的质量与应当达到的质量之间的差距大小、双方当事人现有的补救措施等进行判断。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鄂知民终 38 号民事判决书为例，该案中由于机械公司交付的运行系统不符合约定，电池公司在其违约后催促机械公司提出替代方案，而机械公司对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不予保证，故而法院认为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电池公司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享有法定解除权。而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鲁民终 1584 号民事判决书中，游艇公司提供的船艇出现故障影响俱乐部正常营业活动，并在修理后很快再次出现故障，法院由此认为游艇公司缺乏承租方所应负有的日常养护和安全管理能力，认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4.3. 信赖保护：当事人的意思

合同的缔结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合同的解除则是摆脱合同约定的合意。即便是法定解除权，也仍然重点把握双方当事人的意思。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履行意思、信赖基础、事前约定都需要进行考察，这在法理上基于信赖保护。当事人因为信赖而缔结合同，当一方信赖落空时，合同目的便难以实现。

#### 4.3.1. 违约后的交涉情况

在上文提到的两个软件开发的案件中，违约方都存在一定的迟延履行行为，但是法院在认定合同解除过程中并没有着重考虑迟延履行这一违约行为，一方面是因为在这两个案件中非违约方对违约方的迟延履行也具有一定过错，另一方面则是约定的履行期限届至后，双方继续为合同的履行展开协商，说明双方都存在继续履行的意思，一定期限的迟延履行并没有阻碍合同目的实现，也就是合同双方对于合同是否有必要继续履行所表现出来的意思本身，也是法院需要考虑的因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陕民终 887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在债务人迟延履行合同时，债权人未进行有效催告的情况下，债权人并不必然享有合同法定解除权”，即在债务人迟延履行的并非主要义务的前提下，需要债权人进行催告方能认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这里催告略区别于德国民法上的宽限期解约模式<sup>[25]</sup>，德国法上的宽限期模式是一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解约机制，原则上只要债务人未履行到期给付，无论其为迟延履行抑或是瑕疵履行，债权人均需先指定一段适当期间，期间届满未果才能够解除合同。这一模式将催告期作为解除权的原则性前置程序，仅在《德国民法典》第 323 条规定的债务人认真地和最终地拒绝履行给付或绝对定期行为等例外情形下得以豁免。相较之下，我国《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3 项仅针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设置了催告要件，而第 4 项所关涉的其他违约形态则需直接判断是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两相比较之下，德国模式通过宽限期机制将“合同目的能否实现”

的判断客观化，即债务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足以证明其已无实现合同目的之能力或意愿。我国目前对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判断则更依赖法官对违约后果的综合裁量。

### 4.3.2. 信赖关系

法院在判决合同目的是否不能实现时，还会对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基础进行考察。当事人缔结合同是基于双方之间的信赖关系，一旦双方之间的信赖基础崩塌，合同就很难继续履行。对于信赖基础的判断，法院会结合交易背景、违约方的恶意程度进行综合考量。如果当事人之间既往纠纷不断，且存在恶意违约等行为的，法院认为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不复存在，可以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4.3.3. 约定解除事由

当事人在合同缔结时所约定的得以解除的事由是当事人意思的集中体现，让对方当事人提前明确了合同可能解除的情形并提供了心理预期，因而也是对法官判定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重要指引，甚至可能限制法定解除权的适用。比如当事人之间约定标的物不能使用时，应当首先由出卖人修理或更换，在修理和更换后仍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才能解除合同，这一约定提高了对方行使法定解除权的门槛，法官在认定一方能否享有法定解除权时也需要考虑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事由。

但是由于《九民纪要》第47条的出台，为法官提供了对约定解除权的主动审查权限，如果当事人约定解除的事由较为轻微时，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考虑，法院则会因没有达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而拒绝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此时，约定解除权似乎完全沦为了法定解除权的附庸，必须以满足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为前提，原本可以发挥的对法定解除权的补充作用也当然荡然无存。

约定解除权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并天然地受到诚信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的限制，原本不需要另行赋予法官司法审查的介入[26]。但是现行司法实践下对于约定解除权的过度干预，阻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极大地限制了解除事由的范围。

目前以合同目的能否实现限制约定解除权行使的做法则打破了这种局面，让约定解除权丧失了发挥余地。关于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是否需要受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限制，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支持司法机关的实际做法和《九民纪要》第47条的规定，认为约定解除权的行使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前提[27]，此时约定解除权与《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4项没有实质区别；另一种观点认为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实质违约标准限制约定解除权的行使，并不符合《民法典》第562条对约定解除权的规定[28]。

笔者认为，约定解除权的优势在于赋予当事人很高程度的自由和便利，在约定事由出现时，即可解除合同，这种事由并不需要符合法定解除事由的标准，因为如前文所言，法定解除是对当事人意思的拟制而需要受到严格限制。故而，以法定解除的标准审查约定解除事由是缺乏合理根据的。只有打破目前法官主动审查约定解除事由的局面，才能发挥约定解除权的作用，恢复其与法定解除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5. 要素互动与权衡路径

### 5.1. 要素的联动与功能

从前文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认定“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两个核心要素分别是标的物使用价值与当事人意思。然而，动态体系论的价值不仅在于要素的列举，更在于要素间的互动关系与权衡路径的阐明。动态体系论的灵魂在于要素的协同作用，即各要素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个案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不同要素之间的权重关系及其在不同类型合同中的差异化表现。

标的物使用价值体现的是当事人的客观利益维度。这一要素的功能在于提供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首

要判断基准，如果标的物完全丧失使用价值，如无法转售、无法使用、无法实现预期功能，那么合同目的已在客观上落空；反之，若标的物仍具有相当程度的使用价值，则合同目的至少能够部分实现，此时解除权的成立就需要进行更为审慎的判断。因而，这一要素应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及早审查。

而当事人意思这一要素更多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主观信赖，可以起到对基础性要素的判断结果进行校正与补充的作用。在标的物尚存一定使用价值，但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已经根本破裂，或者违约行为严重动摇了合同履行的基础等情况下，则仍可越过标的物使用价值这一要素而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反之，即使标的物存在一定瑕疵，但如果当事人仍有继续履行的合意，或者违约方具有积极的补救意愿和能力，则不应轻易认定合同目的落空。

## 5.2. 要素权重的类型化考量

要素之间的权重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需要结合实践中具体合同类型、交易性质、违约形态等因素进行类型化分析。综合司法实践与理论学说，可以初步提炼以下规则。

首先，应当对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作区分。因为在商事合同中，商人主体通常具有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和专业判断能力，所以标的物能否转售、违约方能否补救等经济性要素的考量应占据更高的权重。但在民事合同中，消费者等弱势群体的保护需求更为突出，信赖关系等主观性要素的发挥着更大的作用。例如，在消费者购买住宅的案件中，即使房屋能够转售，但若存在严重影响生活居住的质量瑕疵，仍应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其次，在继续性合同中应当重点关注双方当事人的信赖基础。对于一次性交易，合同目的的判断主要围绕标的物本身的交付与受领展开，标的物使用价值是核心判断基准；而在继续性合同中，合同目的的实现高度依赖当事人之间的持续合作与信赖关系，因此信赖基础这一要素的应当被重点考虑。当一方多次违约(哪怕是轻微违约)、丧失后续履约能力，即使当前标的物尚可使用，也可能因合作基础破裂而认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前文所述游艇公司案即属此类，在该案中船艇虽可修复，但反复出现的故障已使承租方对出租方的管理能力丧失信赖，合同继续履行的基础不复存在。

最后，还应当注意在不同违约形态与违约程度下对要素进行区别考量。在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情况下，非违约方催告与否往往是判断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关键前置要素，若债权人未催告即径行解除，法院通常需要审查迟延是否导致履行已无意义；而在瑕疵履行的场合，是否具备补救可能性则成为核心判断基准，若违约方能够且愿意补救，应优先支持继续履行；反之，若违约方已无补救能力或多次补救仍不合格，则应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前文所提到的软件开发一案即体现了这一逻辑，在该案中法院关注的核心并非既有交付的软件存在多少缺陷，而是违约方是否具有交付合格软件的能力。

## 5.3. 要素冲突时的协调路径

当不同要素指向相反结论时，需要协调冲突的要素。当标的物完全丧失使用价值时，即使当事人仍有继续履行的意思，合同目的亦已客观不能实现，此时不存在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应当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先。

如若标的物尚存部分使用价值时，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已根本破裂，则应优先保护非违约方的信赖利益。此时，法官需要具体阐明引发信赖基础破裂的实际原因。

要素协调以尊重当事人意思为先，若当事人已通过约定解除事由明确表达了何种违约将导致合同目的落空，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除非该约定违反诚信原则或构成显失公平。《九民纪要》第47条对约定解除权的过分干预，恰恰忽视了当事人在缔约时对风险分配的判断，理应成为法官权衡要素的重要参考。

## 6. 结论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4 项作为一般条款, 缺乏固定且明确的构成要件, 引入动态体系论能够为法官适用该项裁判提供指引, 而构成动态体系论的要素实则又来自于司法实践, 通过对裁判文书的整理和凝练可以归纳出实践中已经被使用的要素。但是法官对因子的适用不能脱离实体法本身选择的价值。法定解除作为对合同当事人意思的拟制, 在审查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时应当着重考虑当事人的意思; 合同目的虽然表面是司法推定的结果, 但事实上反映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允诺与信赖关系, 并通常表现为经济利益。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也往往对标的物的使用价值和当事人意思着重考察。而裁判文书中常使用的对“继续履行”的判断, 由于其背后真正反映的是其他要素, 单纯的“继续履行”并不具有意义。本文并没有对各项因子之间的衡量比重作出说明, 因为在个案中不同的要素所要起到的作用是不同的, 过度明确要素之间的比重将使动态体系论丧失其灵活性。面对复杂的个案情况, 应该在有所限制的情况下赋予法官结合实际情况和案件中体现的要素进行衡量的权力。

## 参考文献

- [1] 章杰超. 合同目的含义之解析[J]. 政法论坛, 2018, 36(3): 153-161.
- [2] 赵文杰. 论法定解除权的内外体系——以《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中“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切入点[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3): 126-137.
- [3] 安文靖. 论我国民法根本违约制度之完善——以 PICC 根本不履行规则为镜鉴[J]. 北方法学, 2023, 17(4): 86-101.
- [4]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878.
- [5] 解亘. 《民法典》第 590 条(合同因不可抗力而免责)评注[J]. 法学家, 2022(2): 177-190, 196.
- [6] 吴从周. 民法法学与法学方法: 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1.
- [7] 魏德士. 法理学[M]. 丁晓春.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267.
- [8] 解亘, 班天可. 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J]. 法学研究, 2017, 39(2): 41-57.
- [9] 谢鸿飞. 民法典的外部体系效益及其扩张[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40(2): 28-50.
- [10] 王磊. 动态体系论: 迈向规范形态的“中间道路”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4): 159-176.
- [11] 山本敬三. 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有关法律评价及方法的绪论性考察[J]. 解亘. 民商法论丛, 2002, 23(6): 221-228.
- [12] 尚连杰. 缔约过程中说明义务的动态体系论[J]. 法学研究, 2016, 38(3): 103-121.
- [13] 恩斯特·克莱默. 法律方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5-36.
- [14] 方新军. 内在体系外显与民法典体系融贯性的实现对《民法总则》基本原则规定的评论[J]. 中外法学, 2017, 29(3): 567-589.
- [15] 谢鸿飞. 《民法典》法定解除权的配置机理与统一基础[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0(6): 18-29.
- [16] 原蓉蓉. 论合同解除中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J]. 学术论坛, 2012, 35(5): 68-72.
- [17] 杨锐. 论《民法典》中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J]. 北方法学, 2021, 15(2): 26-35.
- [18] 崔建远. 论合同目的及其不能实现[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 55(3): 40-50.
- [19] 杨代雄. 法律行为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133-134.
- [20] 毛淑玲, 林驰. 司法推定的适用条件与要求[J]. 法学杂志, 2019, 40(12): 114-123.
- [21] 邢红霞, 田然. 司法推定的证明方法及其限制——以集资犯罪“非法占有目的”为视角展开[J]. 法律适用, 2019(22): 77-86.
- [22] 阙梓冰. 论合同定性中的“目的”——以名实不符合同为视角[J]. 法学家, 2023(6): 30-42, 192.
- [23] 刘凯湘. 民法典合同解除制度评析与完善建议[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52-178.
- [24] 蔡高强, 唐煜婷.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根本违约的认定——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国际(新加坡)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评述[J]. 法律适用, 2019(14): 41-48.

- [25] 郝丽燕. 论宽限期设置解除合同[J]. 中德私法研究, 2017(15): 234.
- [26] 刘承魁. 民法典约定解除权制度的构造与适用[J]. 中国法学, 2025(4): 46-65.
- [27] 崔建远. 合同法总论(下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93.
- [28] 刘凝. 轻微违约下限制约定解除权之质疑[J]. 法学, 2023(4): 74-89.